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陳來雄委員、黃水攀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林辦事員志勳代

請假：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4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21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8年9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831502531號公告

				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三	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9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四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五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0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0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七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0 月 27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2981 號公告之。

八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九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審議案。	1. 修正通過。 2. 除五…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修正為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外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決議辦理。 2. 業以本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15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奉備查。
十一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潘榮宗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潘財榮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8 年 9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1337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十二	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連同書表件免費提供候選人使用。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80911700 號函知本會，本縣來義鄉鄉長竇望義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裁定上訴駁回，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埤鄉新埤村村長馮招金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10 月 23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 (三) 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不含當日）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權；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但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四）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經依規定計算如下：

說明：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新臺幣 430,297,000 元。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新臺幣 18,064,000 元。  
第 2 選舉區：新臺幣 17,922,000 元。
3.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舉：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新臺幣 11,867,000 元。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新臺幣 12,117,000 元。

決定：

#### （五）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並公告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為領取書表期間，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為候選人戶籍地之選舉委員會；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領表及登記時間均為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長治鄉第 125 投票所、春日鄉第 622 投票所、鹽埔鄉第 106、107 投票所擬異動設置地點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長治鄉公所 108 年 10 月 23 日長鄉民字第 10861326000 號函、春日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1 日屏春鄉民字第 10831290400 號函及鹽埔鄉公所 108 年 11 月 11 日鹽鄉民字第 10831475000 號函辦理。
2. 長治鄉第 125 投票所原設於「繁華國小南棟教室」，因校方已規劃為幼兒園教室，不適合設為投票所，擬變更至東棟教室。
3. 春日鄉第 622 投票所原設於「春日鄉立七佳老人文康中心」，因修繕工程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竣工，擬將該投票所異動至「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教室」。
4. 本次選舉因鹽埔鄉洛陽村增設 1 所，是以，第 106、107 投票所均設於「彭厝國小教室」，惟於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所設置之 1 所地點為「洛陽社區活動中心」，為考量選舉人投票習性及地緣關係，遂將投票所分設為「彭厝國小教室」及「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5. 依本會第 443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七)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遴報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7 人，所遴報管理人員均為公所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決定：洽悉。

（八）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委員劉文山執行監察職務，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九）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P4）

說明：

1. 旨揭補選共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案依第 44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5）

說明：案依第 44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字第 1080224785 號、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參閱附件 P6-P11)

決定：洽悉。

(十二) 第四組

案由：有關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違規裁處事件，業經中選會公告委任本會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 號函辦理。
2.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之裁處，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淑華、陳振武 2 人申請登記為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3. 前項補選候選人林淑華等 2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44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2~P17）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來義鄉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但為避免影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鄉長補選期間為 2 個半月，本次鄉長補選期間來義鄉選務作業中心擬定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惟正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擬就現有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人名冊編造等業務。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來義鄉若定於 109 年 1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來義鄉之人口數 7,425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4,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9 年 1 月 18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12 月 3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12 月 5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12 月 29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12 月 27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1 月 7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9 年 1 月 24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1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19~P23）。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來義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新埤鄉新埤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10 月 23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村長補選期間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擬定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正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擬就現有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人名冊編造等業務。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埤鄉新埤村若定於 108 年 12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新埤鄉新埤村之人口數 2,175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1,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11 月 20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11 月 21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12 月 8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12 月 6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12 月 22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9 年 1 月 3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25~P29）。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及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本次補選設置地點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地點。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來義鄉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公告之，新埤鄉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及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 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電視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各 1 份（P30~P34）。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20 分）。**